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的公司”）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84 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施克炜发行 26,001,192 股股份、向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541,838 股股份、向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3,486,543 股股份、向孙建发行 8,138,086 股股份、向陈晓东发行 6,749,306 股股份、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541,318 股股份、向黄蕾发行

622,912 股股份、向卢冠群发行 260,2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